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POLICY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5月起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是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

举报范围: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以下简称举报),是指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反映机构、单位、个人涉嫌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情形的行为。

依照本办法,举报涉嫌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情形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是举报人;被举报的机构、单位、个人是被举报人。同时明确了共4条17款具体的情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举报。

接收和受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12333或者其他服务电话、传真、信函、网络、现场等渠道接收举报事项。

举报人举报应当提供被举报人的名称(姓名)和涉嫌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有效线索;尽可能提供被举报人地址(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信息和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提倡举报人提供书面举报材料。

举报人可以实名举报或者匿名举报。提倡实名举报。多人现场提出相同举报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超过5人。

*各地人力资源部门纷纷以此为依据发布更为具体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More...](#)

国家医保局:印发《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国家医保局印发了《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将于2023年5月1日起实施。

《办法》共5章、32条,规定了飞行检查的遵循原则、启动条件、组织方式、检查要求、检查程序、问题处理等内容,为进一步规范飞行检查工作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主要包括:

一、规定组织实施飞行检查的层级为国家和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被检对象范围为医保定点机构、医保经办机构 and 承办医保业务的其他机构等，同时规定可以联合多部门或者聘请第三方机构共同开展、协助开展飞行检查。

二、启动，明确飞行检查的启动情形、人员组成等内容。规定飞行检查组应当由执法人员和熟悉相关专业的其他人员组成，明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和针对举报投诉、智能监控、媒体曝光等情形的突击检查形式。

三、检查，明确飞行检查的执法程序等内容。规定检查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同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具有配合调查的义务以及被检对象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四、明确飞行检查的后续处理方式。规定检查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对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予以处理，明确协议处理、行政处罚、行纪衔接、问题移送以及飞行检查“回头看”等程序。[More...](#)

2023年北京市积分落户申报

北京市2023年积分落户申报工作于4月13日8时正式启动，申报期限为30个自然日，申请人可以登录市人社局官方网站积分落户服务专栏填写申报信息。7月10日起将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公示年度落户人员信息。

本年度积分落户申报分5个阶段：

- 1、申报阶段（4月13日8时至5月12日20时，共计30个自然日）；
- 2、部门审核结果汇总阶段（5月13日至6月1日，共计20个自然日）；
- 3、审核结果查询阶段（6月2日8时至6月9日20时，共计8个自然日）；
- 4、部门复核及积分排名阶段（6月10日至7月9日，共计30个自然日）；
- 5、公示和落户办理阶段（7月10日起，公示8个自然日，经公示取得落户资格的申请人可办理落户手续）。

年度积分落户主体工作共计96个自然日。2023年本市积分落户规模为6000人，并实行同分同落。

依据《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以及用人单位应确保所填报指标信息真实准确，并共同对填报指标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当年及以后5年内的积分落户申请资格；已经取得本市常住户口的，由公安部门予以注销，并迁回调京前户籍所在地。

对用人单位协助提供虚假材料的，当年及以后5年内不予受理其积分落户申请事项。在积分落户过程中相关申请人和用人单位严重违反向行政机关做出承诺的，相关失信记录将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针对积分落户的具体要求，可登录北京市人社局官方网站积分落户服务专栏进行查询了解。[More...](#)



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一）》，4月起施行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一）》，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3月31日。

本次《清单》设定的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共五大类6个事项：

一是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二是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法定程序协商确定，或者未在单位内公示。

三是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四是职业中介机构未在服务场所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和监督电话。

五是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六是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上述六项违法行为，均设定了严格的不予处罚适用条件。是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职权中慎重选取，并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配套使用，从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一般违法行为酌情处罚，到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做到有章可循，依法合规开展行政执法活动。[More...](#)



发布《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4月起执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市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制定了《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 举报奖励的适用范围：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给予奖励。举报事项涉及举报人自身权益以及举报人负有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等职责的，不适用本细则。

•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应当为实名举报者，举报人和举报事项应同时符合三类条件：

- (1) 举报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举报事项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奖励范围；
- (3) 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并结案。

• 举报奖励的标准：准根据查证属实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的社会保险基金损失金额，采用分段累计的方法，按照以下比例进行计算：

- (1) 查实损失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部分，按1.5%给予奖励；

- (2) 查实损失金额在10万元至50万元（含50万元）的部分，按1%给予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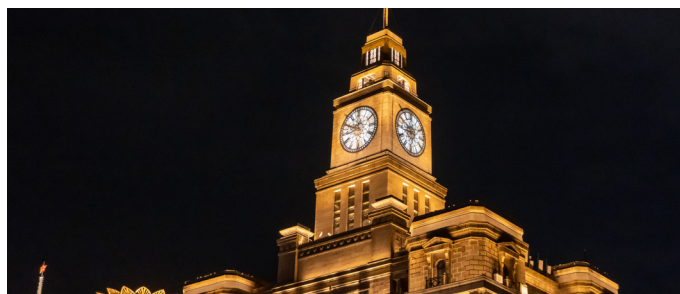
- (3) 查实损失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0.5%给予奖励；

- (4) 最高奖励数额合计不得超过10万元。

对查证属实为违法违规行为但尚未对基金产生影响的，可根据违法违规行为性质、可能造成的基金损失等因素，给予200元奖励。

负责查处举报事项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承办部门（单位）应当在举报事项办结后10个工作日内与举报人联系，并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送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

举报人在接到《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通知书到指定地址办理确认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确认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More...](#)



天津市人社局进一步明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适用终局裁决有关事项，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社局为进一步明确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终局裁决适用范围，统一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尺度，依法高效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明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适用终局裁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终局裁决的适用范围

（一）因追索劳动报酬发生的争议，仲裁裁决对以下各单项裁决数额不超过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适用终局裁决：

1. 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
2. 奖金；
3. 津贴或者补贴；
4. 加班加点工资；
5. 停工留薪期工资或者病假工资；
6. 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
7.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8. 其他劳动报酬。

（二）因追索工伤医疗费发生的争议，仲裁裁决总额不超过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适用终局裁决。工伤医疗费包括检查费、治疗费、化验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以及与事故伤害或者职业病治疗有关的费用等。

（三）因追索经济补偿发生的争议，仲裁裁决对以下各单项裁决数额不超过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适用终局裁决：

1. 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
2.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 用人单位未书面提前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一个月工资；
4. 其他经济补偿。

（四）因追索赔偿金发生的争议，仲裁裁决对以下各单项裁决数额不超过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适用终局裁决：

1. 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第二倍工资；
2. 违法约定试用期的赔偿金；



3. 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4. 其他赔偿金。

(五) 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适用终局裁决。

二、终局裁决适用原则

(一) 确定“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时，以作出仲裁裁决时的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计算基数。

(二) 按集体争议立案的案件，单个劳动者的单项裁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终局裁决情形的，适用终局裁决。

(三) 仲裁裁决事项涉及确认劳动关系的同一案件，适用非终局裁决。

仲裁裁决内容同时涉及终局裁决和非终局裁决的，应当分别制作终局裁决书和非终局裁决书，并告知当事人相应的救济渠道，同时在裁决号后加注分号予以区别，即分号“1”为终局裁决，分号“2”为非终局裁决。

劳动者对仲裁终局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用人单位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以上事项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4月30日 [More...](#)

四川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4月起实施

四川省从2023年4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失业保险政策、基金收支管理、基金预算管理、经办服务管理和信息系统支撑，建立责任分担机制，启动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

• 统一失业保险政策

全省执行统一的城镇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政策，未经省上授权，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或调整基金收入、支出等政策。将现有参保范围扩大至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鼓励其以单位形式参加失业保险；

参保单位缴费基数按照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确定，职工缴费基数按照人工工资总额确定，缴费基数下限和上限分别为上年度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省平工资）的60%和300%。现行缴费基数下限低于省平工资60%的地区，应在2025年年底逐步将缴费基数下限调整到省平工资的60%，调整方案应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批准后执行。各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统一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90%执行。缴费比例、保障对象、基金支出项目、转移接续、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及停发条件等政策，继续按国家和我省现行规定执行。

• 统一经办服务管理

建立统一规范的失业保险经办管理体系，在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方面实现全省标准统一、流程规范、服务便捷、异地通办。落实“畅通领、安全办”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减证便民，简化办事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和“免申即享”等经办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各级失业保险经办队伍能力建设，合理配备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 [More...](#)



四川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5月起实施

四川省在实行工伤保险调剂式省级统筹的基础上，从2023年5月1日起，启动实施工伤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

其中在统一工伤保险政策的方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一规范全省工伤保险政策和标准，各市（州）严格遵照执行，不得另行制定工伤保险政策。完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切实为更广大劳动者提供更坚实的制度保障。

• 2023年5月1日起，全省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统一为：0.2%、0.4%、0.7%、0.9%、1.1%、1.3%、1.6%、1.9%。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为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全省工伤保险基准费率调整政策、费率浮动政策、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缴费政策等，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等制定。

• 全省统一工伤认定工作规程和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等政策组织实施。全省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业务规程办理工伤保险业务。

- 工伤保险待遇计发政策。全省工伤保险待遇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

工伤保险待遇涉及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数的,统一以上年度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数。上年度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高于全省月平均工资的市(州),在全省月平均工资首次达到或超过该市(州)2019年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前,暂以该市(州)2019年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数。

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为:按实际住院天数计算,每天30元。

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费标准为:城市间往返的交通费按长途公共汽车、火车硬席、高铁(动车)二等席、轮船三等舱标准,凭有效票据报销1次,超过规定标准的费用部分自理;途中伙食费包干标准为每天60元(与住院伙食补助费不重复享受);住宿费在每天300元限额内据实报销;食宿费报销的最长天数不超过3天。

- 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等适时统一调整。

另外,在现有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基础上,按照全省工伤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工作要求进行系统升级改造,支持工伤保险、职业伤害保障全流程业务经办和公共服务事项全省联网通办。发挥省级集中优势和数据效能,实现业务经办和基金财务智慧监管。实现与全省政务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和政务数据开放平台等政务信息资源,以及财政、税务、医保、人民银行等部门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与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全国统一服务入口对接,支持工伤保险“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服务。全面实现工伤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查询,实现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在工伤保险和职业伤害保障领域线上线下应用,支持工伤医疗(康复)费即时结算和异地就医结算。[More...](#)



广东省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广东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结合广东省实际提出如下调:

一、广东省继续按《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8号)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即“用人单位费率降至0.8%,个人费率降至0.2%”。

二、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和国家有关实施条件规定,广东省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More...](#)

苏州:苏州园区逐年调整医疗单位缴费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实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分步调整苏州工业园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的批复》(苏政复〔2023〕2号)文件规定,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苏州工业园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从2023年4月1日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3%调整为3.5%;

从2024年4月1日起,单位缴费费率从3.5%调整为4%;

从2025年4月1日起,单位缴费费率从4%调整为5%;

从2026年4月1日起,单位缴费费率从5%调整为6%;

从2027年4月1日起,单位缴费费率从6%调整为7%。[More...](#)



无锡: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缴费费率

无锡市政府同意阶段性降低无锡市职工医保缴费费率,具体如下:

一、自2023年5月起,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保单位缴费费率1.5个百分点,即降至5.5%。

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保缴费费率再降低1个百分点,即为7%。

二、执行期到2023年12月31日止,到期后无锡市职工基本医保单位缴费费率执行7%,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保缴费费率执行8%。[More...](#)

河北省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

河北省为了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要求，结合本省实际，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其中用人单位0.7%，职工个人0.3%。
-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缴费比例、缴费基数核定办法等相关的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 三、各地要履行失业保险主体责任，加强基金运行分析，切实做好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和待遇落实工作，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 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More...](#)



陕西省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5月起执行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通知，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
- 一、月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2160元、二类区2050元、三类区1950元。
 - 二、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21元、二类区20元、三类区19元。
 - 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
 - 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加强对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依法查处用人单位的违规违法行为，确保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More...](#)

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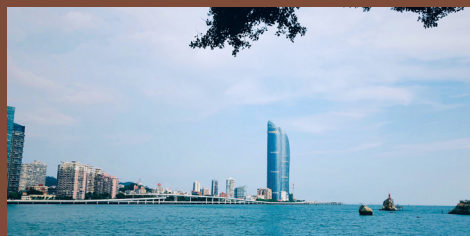
类区划分	县(区)数	适用范围
一类区	19	西安市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咸阳市秦都区、渭城区，榆林市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杨陵区。
二类区	42	西安市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宝鸡市渭滨区、金台区、陈仓区、凤县，咸阳市兴平市、武功县、乾县、礼泉县、泾阳县、三原县、彬州市，铜川市王益区，渭南市临渭区、华阴市、潼关县、大荔县，延安市宝塔区、安塞区、黄陵县、洛川县、甘泉县、吴起县、志丹县、子长市，榆林市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汉中市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勉县、西乡县、略阳县，商洛市商州区，韩城市。
三类区	46	宝鸡市凤翔区、扶风县、眉县、岐山县、太白县、麟游县、千阳县、陇县，咸阳市永寿县、长武县、旬邑县、淳化县，铜川市印台区、耀州区、宜君县，渭南市华州区、澄城县、合阳县、蒲城县、富平县、白水县，延安市黄龙县、宜川县、富县、延川县、延长县，汉中市镇巴县、宁强县、留坝县、佛坪县，安康市汉滨区、旬阳市、平利县、石泉县、紫阳县、白河县、汉阴县、镇坪县、宁陕县、岚皋县，商洛市洛南县、山阳县、镇安县、丹凤县、商南县、柞水县。

福建省已不具备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条件, 5月起恢复基准费率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将福建省贯彻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阶段性调低福建省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发〔2017〕2号)规定,失业保险总费率为1%。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的具体比例为:用人单位按照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职工的月工资总额的0.5%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按照其月工资总额的0.5%缴纳失业保险费。

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文件,结合福建省实际情况,目前福建省已不具备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条件,从2023年5月1日起执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More...](#)



关于我们

BIPO (必博) 创立于2010年,作为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推动科技赋能,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十多年来砥砺前行,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服务客户。

我们的业务遍及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产品包括HCM系统解决方案,全球薪酬外包(GPO),名义雇主服务(EOR)等,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

BIPO HCM系统解决方案包含了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MS)、Athena BI、GPO和EOR在线服务平台,通过“全模块”整合与敏捷开发,凭借灵活的系统架构和数据管理,打破信息孤岛,简化工作流程,使公司运营整体化、高效化。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400-101-7100

bipoinfo@biposervice.com

www.biposervice.com

[biposvc](#)

[bipo-svc](#)



欢迎扫码订阅

Copyright © 2023 BIPO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

Asia Pacific • North America • Latin America • Europe • Middle East & Africa